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林育慶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3年9月30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受安置人現在安置處所受良好照顧，親子關係持續建構發展中，受安置人母親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-A已完成16小時之強制性親職教育，雖於000年0月間自行覓得一檳榔攤工作，但近期因其自身焦慮症、恐慌症等議題而中斷工作，亦暫時取消親子會面，導致與受安置人之互動關係改善緩慢，而其亦因家庭關係衝突而離開原生家庭，失去親屬支持系統，同居男友雖表示願提供照顧協助，但其在外地工作，照顧能力尚待評估。綜上所述，受安置人母親身心狀況與照顧支持系統需重新評估，與受安置人雙方親子互動關係改善緩慢。又經本院通知受安置人母親，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難認受安置人返家能受妥善照顧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05 書 記 官 曹瓊文